

民企成当前企业犯罪主要主体

后疫情时代,企业如何才能健康发展? 司法力量有何可为?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

后疫情时代，企业如何才能健康发展？在护航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过程中，司法力量有何可为？近日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《2017—2021 年企业犯罪案件审判白皮书》。白皮书显示，5 年来，上海二中院及辖区法院共审结一审企业犯罪案件 451 件，涉案企业 346 家。其中，企业犯罪数量最多的罪名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共 216 件，占犯罪总数的 47.9%。民营企业成为当前企业犯罪的主要主体，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面临更大的刑事法律风险。

通过对这些案件梳理发现,涉企犯罪多涉及金融、计算机网络等领域,犯罪手法随互联网发展出现更迭升级,而在案件的背后则暴露出企业管理规范性不足等问题。对此,白皮书针对企业犯罪治理提出建议,在加强企业现代化治理的同时,要构建涉案企业合规激励体系,以期在惩罚企业犯罪和保障企业发展之间寻求平衡,实现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

案件

“全能车”APP上线,集合所有品牌单车?

白皮书中有一起某科技公司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的典型案例，该公司未经营任何共享单车实体业务，却设计并上架了一款所谓的“全能车”APP，这款软件实际为侵入共享单车服务器的黑客软件。

操控该软件的犯罪团伙，以能打开市场上所有品牌共享单车吸引用户注册，并以低于共享单车包月服务费的方法吸引用户交

纳押金，进行非法牟利。而这也影响到了很多共享单车企业的正常服务，累计共造成共享单车公司人民币损失约3亿元。

“其实，‘全能车’并没有线下单车实体，该软件通过侵入共享单车企业的服务器发送的数据包，将其他购买了不限次月卡用户的身份盗取后，提供给‘全能车’的用户，实现所谓的‘万能开锁。”承办法官告诉记者。

而在另一起某移动通讯公司合同诈骗一案中，该公司与某电商平台签订店铺活动服务协议后，安排员工在电商平台举办的优惠活动中“刷单”，恶意骗取购物补贴，造成电商平台经济损失。

上海是中国最大的经济金融中心城市，近年来，其以优质的营商环境吸引了众多有实力企业的进驻。作为最重要的市场主体，企业在促进就业、科技创新、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，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也会面临法律风险，企业犯罪的刑事风险最为严峻，既关乎企业生死存亡，又往往伴随严重的社会负效应。

白皮书通过梳理企业犯罪情况发现，2017年至2021年，451件企业犯罪案件所涉行业和环节分布广泛。行业涵盖了金融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、专业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制造业、农业等等；案发环节则包括日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产品生产、融资、贸易等等。

通过对上述 451 件企业犯罪案件中涉案企业的所有制性质进行梳理,发现涉案的 346 家企业共涉及三类所有制性质,由多到少依次为:民营企业 336 家,约占涉案企业总数的 97.1%;国家出资企业 6 家;涉外企业 4 家。由此可见,民营企业是当前企业犯罪的主要主体,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面临更大的刑事法律风险。

分析

经营管理规范性不足，经营理念偏差

致企业陷入刑事困境

通过对企业犯罪原因进行探析,上海二中院发现,一方面是由于企业管理规范性不足,尤其是一些民营企业尚未普遍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,这是它们极易陷入刑事困境的首要原因。

“由于企业规章制度不健全以及管理上存在漏洞，许多民营企业在市场经济发展初期就存在不规范之处，特别是一些中小型地方企业，他们兴起于粗放式的高速发展，内部管理秩序和刑事合规意识较差，通过偷税漏税、打政策擦边球、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博取短期利益。”相关承办法官指出，此外，不少民营企业采用家族化管理模式，企业内部权责不分、财产混同，主观随意性很大，既缺乏科学、规范的监督机制，也缺乏必要的警惕与防范，由此增加了民营企业的刑事法律风险。

而在经营管理之外，资金困境问题也是民营企业犯罪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。白皮书指出，首先，民营企业的资金仅来源于民间投资人，资金稳定性较差，其生存直接依赖于市场和商业信誉，具有明显的脆

弱性。

其次,很多民营企业在创业初期的经营规模有限,可利用的融资途径并不畅通,其获得商业银行贷款有较大困难,存在贷款难、金融支持力度弱等问题。对大多数民营企业而言,通过发行债券和股票等直接融资渠道融资更是难上加难。

“与此同时，我们还发现，很多企业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，与过于注重业绩的经营理念也有密切关系。企业系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组织，其将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作为生存发展之道本无可厚非，但在实践中，一些企业或只注重短期盈利或盲目扩张，而缺少前瞻性的风险预判和防控，在逐利的驱动下作出违背道德甚至法律之举；只注重员工的工作业绩，而很少对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和法制教育，导致部分员工职业道德、企业伦理丧失，为完成绩效考核而不择手段。”

上海二中院商事审判庭相关负责人表示,在这种“不计代价”经营理念的影响下,企业的经营管理普遍存在很多漏洞,同时也埋下了违法犯罪的隐患。

建议

构建涉案企业合规激励体系

后疫情时代精准释放“政策红利”

后疫情时代，企业犯罪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企业、金融机构、政府、司法机关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、协同发力。既要从源头把控，预防犯罪发生，又要优化犯罪规制方式，在惩罚企业犯罪和保障企业发展之间寻求平衡，实现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白皮书建议,首先企业内部应要建立产权清晰、权责明确、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,同时还要建立一套合规管理体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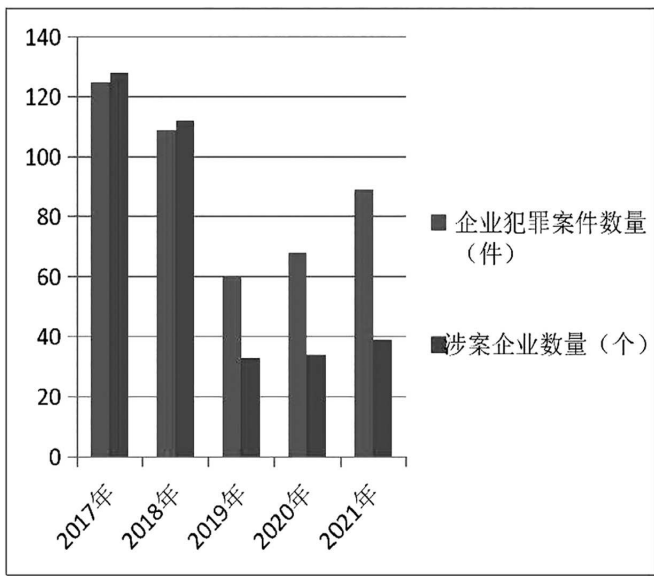
为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,政府应发挥其重要的角色,采取措施鼓励和推动中小银行等民间金融机构的发展,建立多层次的信贷市场体系,以适应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。同时,政府也要规范和引导民间金融机构的发展,使其按照市场规则健康有序地运行。

合规激励体系。“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正在全国推行，本质上是国家通过采取刑事激励措施，吸引、督促企业进行合规整改，完成‘去犯罪化’改造。”

白皮书指出,在此过程中,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,积极参与构建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激励体系,依法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,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、促进企业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,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,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与保障。

此外，在疫情这一大背景下，企业的生存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，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、不确定性上升。对此，白皮书也建议，要精准释放政策红利。通过释放红利稳住市场主体，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一揽子纾困帮扶政策。

企业犯罪数量分布情况



特点

涉及金融、计算机网络等领域 犯罪手法更迭升级

经济全球化新形势下,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,企业犯罪呈现快速、多发的发展态势,并日趋复杂化。

白皮书显示，企业犯罪多发于市场经济领域，易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。据统计，近5年346家犯罪企业的总涉案金额高达4000余亿元，每家企业的犯罪金额约11.6亿元，给国家、社会和人民利益带来重大损失。在非法集资类案件中，一些企业出于融资的需要，向社会公众宣传虚假的项目、承诺虚高的利息，诱骗民众进行投资，而企业经营一旦遭遇失败，资金链出现断裂，就不能按期还本息，给投资者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。

从犯罪领域来看,企业犯罪多涉及金融、计算机网络、知识产权等,具有较强的专业性,行为人往往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,善于钻政策空子和利用法律漏洞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当前，互联网迅猛发展，以大数据和网络工具为支撑，企业犯罪的方式也在不断演变升级。在一起某网络科技公司侵犯著作权案中，该公司就通过设立“第一弹”手机客户端 APP，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在 APP 的剧集板块上对外发布、传播大量侵权影视剧集，收取广告费、会员费，非法牟利。

同时,这些企业犯罪还具有涉众化的特点。“一方面是涉案被告人人数众多,451件企业犯罪案件

中，有近一半案件（案件数量 21 件，占比 47.5%）的被告人人数在 2 人及以上。另一方面，涉案被害人数庞大，这在涉众型经济犯罪中尤为突出，此类案件中的投资人往往散见于全国各地，人数少则几百，多则上千，甚至上万的也不少。”

某金融信息服务公司集资诈骗一案的承办法官告诉记者，该案就涉及全国 62 万余名投资人，至案发，仍有 25 万余名被害人未能兑付本金，损失惨重。

此外,近年来,在民营企业缺乏资金,国有企业为追求业绩、扩大业务量的背景下,无真实货物交易,无商品实物、无货权流转或仅为原地转库的隐蔽融资性贸易、“空转”“走单”等虚假贸易悄然发生。